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有關購回可換股債券
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價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訂金合共150,000,000港元。

為籌措購回可換股債券之部分資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與謝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柏淞礦產借出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以供本公司支付部分購回代價。由於謝先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財務援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擬以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透過進行集資活動撥付代價結餘。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先生已就購買為數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各賣方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本公司將主動尋求股東(謝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批准購回。載有(其中包括)購回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茲提述(i)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與陳幹峰先生之間訴訟(HCA 2184/2011)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購回可換股債券(「購回」)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謝海榆先生(「謝先生」)、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即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票據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約76.7%，作價300,000,000港元(「代價」)。謝先生已同意就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餘下150,000,000港元，可選擇延期最多三個月；如要求延期，則有關款項分期如下：
 - (i) 第一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
 - (ii) 第二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及
 - (iii) 第三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100,000,000港元。

就任何該等延期而言，本公司須於各分期到期日向賣方支付按延期時未付代價結餘以月息2厘計算之預付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按照協定時間表支付訂金付款或代價結餘，則各賣方可選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沒收本公司已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毋須向本公司進一步負責或承擔責任。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主動尋求股東(謝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批准購回。載有(其中包括)購回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可按上文所述延期)落實。本公司所購回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其後註銷。

購回之資金

為進行購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礦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謝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向柏淞礦產借出本金額150,000,000港元(「貸款」)，以供支付部分代價。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

年期： 貸款日期起計4個月或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利息： 按貸款總額收取年息3厘

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悉數提取。

由於謝先生(作為關連人士)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財務援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擬以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透過向市場集資撥付餘下購回代價。本公司尚未就該等集資建議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惟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以及承諾

謝先生已與各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倘協議未能於協定時限內完成，則彼或會行使認

購期權，而賣方可行使認沽期權以便彼購買可換股債券，作價150,000,000港元。謝先生已向本公司簽立承諾：(i)於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有關購回之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豁免貸款及(ii)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認沽期權未獲賣方行使為限)致使本公司毋須根據協議承擔責任。可換股債券如獲謝先生購買，將刊發進一步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如需要)。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按上文「購回可換股債券(「購回」)」一節所載許可機制延長之該等日期)起計24個月內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行使。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之原因

由於賣方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但未行使之58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屆時本公司須按面值贖回(以尚未兌換者為限)。考慮到賣方向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較面值大幅折讓購回，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均顯示，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提早贖回。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額100%另加累計利息，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下按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提早贖回。因此，購回乃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